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四创电子对所提供的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02,040股，每股发行价格17.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9,102,040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9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汇添富基金公司—招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善水18期集合资金信托	2,400,000	2,400,000
2	安桂林	2,600,000	2,60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800,000	3,80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0,000	2,400,000

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400,00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3,200,000
7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 1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870,000	1,8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 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2,040	432,040
<b>合 计</b>		<b>19,102,040</b>	<b>19,102,040</b>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四创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四创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四创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9,102,04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9日。

本保荐机构同意四创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焱武      何光行  
朱焱武                      何光行

